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4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61,580.87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1,808.52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66,588,116.2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

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666,4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1,580.87	-155,121,528.44	11,789,526.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3,964,819.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66,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356,80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6,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面对国内消费降级，市场环境不景气等不利因素，葡萄酒企整体呈现低迷的情况，部分企业通过降本增效、研发新品、拓展品类等措施业绩实现好转，但仍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在新消费群体崛起的时代，公司为抢占市场同时提高品牌形象，相继推出龙阙高端子品牌和白兰地系列产品，并且成立了龙阙事业部和白兰地事业部，在主推威龙有机系列产品同时，增加新产品、拓展新品类。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3）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1,580.87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44,356,807.06元，2024年资产负债率为48.77%，2024年受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影响，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稳定的现金流。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

供可靠的保障。

（5）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亦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投资者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与公司进行沟通。

（6）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了中期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亦将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和落实现金分红工作，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经营需要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